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12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净宸（河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净宸（河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净宸（河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石家庄士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580号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6-1-201-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经 114 度 24 分 39.121 秒，北纬 37 度 58 分 59.845 秒，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 7 号工业楼，南侧为 6 号工业楼，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 1 号工业楼。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330 米处河北省女子监狱。

二、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 402 ㎡，建设检测实验室，分为实验区域和办公区域，改造完成后从事生活饮用水、废水和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的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噪声等。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监督管理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试剂室、危废间、样品室废气，试剂移取、常规实验分析、仪器分析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

⑴有组织废气。试剂室、危废间、样品室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实验废气经通风橱、万向抽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⑵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执行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检测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RO膜，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试剂瓶、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包括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水、剩余废水样）、废实验材料（灭活的废培养基、废手套、废一次性吸管、废一次性注射器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RO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净宸（河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净宸（河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农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